

## 国融证券关于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内蒙古民大商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大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尚未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（含）前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

#### 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民大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了对民大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提醒并督促该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。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主办券商了解到截至目前民大股份尚未完成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全部编制工作，无法在 2024 年 8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民大股份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披露，民大股份将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联系人：王治国

主办券商联系电话：18686019649

主办券商邮箱：wangzg-tzyh@grzq.com

挂牌公司联系人：王喜欢

挂牌公司联系电话：15532021333

挂牌公司邮箱：xh13103002122@163.com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上述情形，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国融证券

2024年8月30日